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因此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詳情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予各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因此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陳志媚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